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410895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青	刘永	
办公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电话	0516-88984524	0516-88984525	
电子信箱	linqing@chinalimin.com	liuyong@chinalimin.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家定点农药制造骨干企业、中国农药工业50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杀菌剂、杀虫剂和除草剂三大系列共12种原药、66种制剂以及部分化工中间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双吉产品共有5种原药和36种制剂。杀菌剂产品主要包括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啞霉胺等原药及制剂，杀虫剂产品包括威百亩、噻虫啉及其他复配制剂，除草剂包括硝磺草酮等原药及制剂。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产品。公司注重国内外市场开发，市场

覆盖80多个国家和地区，位列中国农药出口额30强。公司原药和大包装制剂产品主要销售到大型跨国公司和贸易代理商，公司小包装制剂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对于大农场和种植基地采用直销模式。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423,420,520.05	1,160,424,639.06	22.66%	834,544,05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23,646.53	112,992,341.65	21.53%	67,439,6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12,748.53	120,910,552.79	-13.64%	63,267,67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3,987.57	259,441,170.06	-71.84%	91,238,82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0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00%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12.18%	-3.97%	9.2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385,880,926.07	2,078,529,914.00	14.79%	1,151,142,0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2,136,629.52	1,587,690,149.79	5.32%	770,917,111.23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4,315,334.79	316,785,939.90	337,908,416.93	424,410,8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17,207.31	28,254,662.98	32,390,811.98	25,960,96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72,231.02	30,345,851.20	9,941,982.80	14,252,6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81,052.12	134,539,380.54	127,528.40	47,278,130.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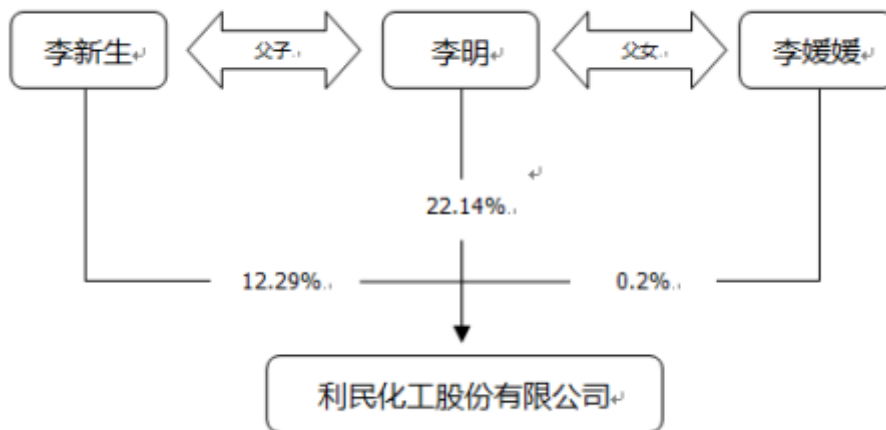
李明	境内自然人	22.14%	36,465,000	36,465,000	质押	19,012,800
李新生	境内自然人	12.29%	20,243,267	18,524,619	质押	17,307,500
南通丰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7,596,113	7,596,113	质押	7,596,113
亿华合众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6,341,529	6,341,529	质押	6,341,529
志元胜泰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6,331,728	6,331,728	质押	6,331,728
张清华	境内自然人	2.04%	3,360,500	0	质押	810,000
孙敬权	境内自然人	1.98%	3,260,500	2,445,375		
周国义	境内自然人	1.87%	3,081,800	0	质押	900,000
马长贵	境内自然人	1.36%	2,237,550	0		
胡海鹏	境内自然人	1.35%	2,221,1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父子关系。孙敬权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丰盈、亿华合众及志元胜泰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振亚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968,668 股，另外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3,400 股，合计持有 972,068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农药行业深化改革的一年。新《农药管理条例》出台，五大配套规章正式实施，更多的实施细则也陆续落地，农药管理新政深刻影响着行业的走向。新政给农药企业和农资渠道带来一定的洗牌效应，农药行业优胜劣汰更加激烈，优势产品、优势企业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供给侧改革影响供求关系，导致上游原料价格上涨，产品成本阶段性上升；安全、环保核查常态化推高原药价格上涨，导致2017年淡储提前，以往的季节规律发生了较大变化。面对自上而下的政策与环境的变化，公司各部门转变思想，迎难而上，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了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4.23亿元，同比增长22.6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732.36万元，同比增长21.53%。

2017年，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继续加大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国际市场登记步伐，完善国内销售渠道，适时调整营销策略。推进产品品牌化战略，加大产品品牌宣传力度，成功开发大客户，提升了市场品牌地位和销量。在产品登记方面，2017年国内市场新获得7个登记，国际市场新获得79个登记，主要分布在东南亚、非洲等区域。

2、按照技术发展战略，大力推动GLP实验室建设。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苏利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建设GLP实验室并获得中国农业部和经合组织（OECD）认证为目标，提高企业整体研发实力，并辅助国内外产品登记。

3、制定产品标准，提高行业的话语权。2017年，公司更新国内到期的企业标准11个，起草备案新的企业标准10个，并牵头制定了丙森锌原药及可湿粉的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制定方面，公司更新代森锰锌和丙森锌的FAO标准、更新代森锰锌CIPAC分析方法等两个项目参加第14届CIPAC/FAO/WHO联合会议答辩，并将于2018年在巴拿马会议上提交讨论并最终决定。

4、取得拟建项目备案：为了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杀菌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扩展已有优势品种和增加新品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拟技改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制剂生产线和吡唑醚菌酯原药生产线。目前项目已经通过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后续将完成环评等行政审批。

5、坚持“日清归零再起步，桶底不漏方盛水”的安全管理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培训教育，继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加强特殊作业管理和消防应急管理。全年公司实现零事故、零处罚，整体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坚持“良心之所在，持续之根本”的环保管理理念，进一步细化环保管理和强化奖惩力度，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取得新颁发的排污许可证。重点开展了针对“气味控制、危废管理”等专题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从生产源头着手，对设备、工艺等进行自动化改造，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多项三废处理系统实现有用物质资源化、有害物质减量化及无害化，达到循环经济目的，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6、采用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能源自动化管理平台、安全管控及健康环保监控系统以及智能仓库等信息化智能工程，实现从研发、生产、仓储到销售与服务等全过程信息化智能控制。2017年公司被江苏省政府评为优秀智能制造企业，丙森锌及威百亩车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7、完成对河北双吉的收购，以人民币23,213万元现金收购河北双吉79.5064%的股权。河北双吉现有产能包括年产10,000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年产1,000吨代森铵、年产1,000吨代森锌、年产10,000吨石硫合剂和年产8,000吨硫磺悬浮剂等，并拟建设年产10,000吨代森系列产品项目，目前土建工程正在施工，预计今年下半年完成设备安装并进行试生产。河北双吉于2017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超额完成了2017年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2017年度业绩承诺。

8、与山东达民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875万元现金收购山东达民70%的股权，目前股权转让手续在办理过程当中。公司拟通过此次收购，将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原料，实现一体化经营，强化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保障原料供应稳定，同时向烷基胺等精细化工中间体领域延伸。

9、进行股份回购，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全年累计回购600,0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229,444.7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17年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截止2017年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农用杀菌剂	1,166,132,722.31	343,142,275.42	29.43%	37.27%	28.40%	-2.03%
农用杀虫剂	73,567,868.04	18,934,847.28	25.74%	-38.15%	-38.19%	-0.01%
农用除草剂	128,111,696.77	19,846,945.32	15.49%	0.61%	19.42%	2.4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2、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